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行长徐登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徐登义先生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徐登义先生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徐登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四、同意徐登义先生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独立董事：陈存泰、龙文彬、顾培东、马骁、余海宗

2026年4月2日